

#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霍邱县中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2220260221号

采购人：霍邱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8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霍邱县中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34152220260221 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2220260221 号

2、项目名称：霍邱县中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860 万元

6、最高限价：860 万元

7、采购需求：霍邱县中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HIS 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电子病历、临床业务系统等相关医院信息化系统以及信息化建设必备的硬件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基础系统（HIS、LIS、PACS、EMR 及信息集成平台）上线，12 个月内完成整体系统上线运行。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7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第三开标室（霍邱县城投公司综合办公楼5楼，霍邱县城关镇南外环路与经五路交叉口）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受纸质标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项目以公告方式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六、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原因如下：信息化系统建设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且医院对信息化系统的要求较高，不适宜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霍邱县财政局；地址：霍邱县政务中心七楼；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564-6080450。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邱县中医院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新蓼大道与公园路交汇处西南侧

联系方式：0564-60321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061396、0551-660614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车工、王工

电话：0551-66061396、0551-66061404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霍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霍邱县政务服务中心 A 区 7 楼

联系方式：0564-6080450

2026年6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b>注：</b>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

		<p>均值×<u>65%</u>；（比例范围：50%-65%）</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u>65%</u>的，即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u>65%</u>；（比例范围：50%-65%）</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的，即投标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u>65%</u>；（比例范围：45%-6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注：上述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b></p> <p>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p>（1）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p>（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4.3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u>5</u> 人。（项目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在7人以上单数）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p>（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10%-2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math>\frac{\quad}{\quad}</math>（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math>\frac{\quad}{\quad}</math>（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p>本项目是否适用：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p>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20%。</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math>\geq 80\%</math>，所有产品价格扣除20%。</p>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1.2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p> <p>(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p> <p>(5)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p>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b>特别提醒：</b>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p>

26.1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中标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b>注意事项：</b></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p> <p>（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p> <p>（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p>（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p>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p>

		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8.1	代理服务费	<p>1、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math>  <math>(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math>  <math>(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math>  <math>(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10 \text{ 万元}</math>  <math>(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 1 \text{ 万元}</math>          合计收费 = <math>1.5 + 3.2 + 2.25 + 10 + 1 = 17.95 \text{ 万元}</math></p> <p>3、收取方式：转账或电汇</p> <p>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合肥市滨湖新区支行          账号：34001474708050043497</p> <p>注：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p>	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p>																																

		<p>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ggzy.luan.gov.cn">http://ggzy.luan.gov.cn</a>）”-“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p>

	<p>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5、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p>7、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投标人须知正文”。</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

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

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对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math>\underline{\quad}</math>（0-70%）；</p> <p>(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p> <p>(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math>\underline{\quad}</math>（40%-70%）。</p> <p><b>注：</b>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b>剩余款支付方式：</b>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60%；服务期满支付剩余款项。采购人按上述方式，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p>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 <b>响应无效</b> )
2	服务地点	霍邱县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基础系统(HIS、LIS、PACS、EMR 及信息集成平台)上线,12 个月内完成整体系统上线运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霍邱县中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为优化县域医疗资源配置,霍邱县人民医院将整体移交霍邱县中医院,改造为霍邱县中医院新院区。新院区坐落于霍邱县城关镇五岳路 78 号,原涵盖门诊楼、医技楼、住院部、急诊楼等多栋单体建筑。同时设有医学影像中心、心电图中心等诊疗中心,院内功能分区清晰、诊疗设备齐全、配套设施成熟。院区移交启用后,将有效扩大医院服务规模、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为医院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让辖区群众能够享受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依托新院区成熟的硬件建设基础,霍邱县中医院将聚焦智慧医疗发展需求,健全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实现临床业务全流程信息化覆盖与关键诊疗环节全流程管控。在全院临床业务数字化的基础上,推进各信息系统深度融合与数据标准化建设,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医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医院临床诊疗、医学科研、医疗质量管控及精细化经营决策,全面提升医院运营与诊疗的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紧密围绕国家相关政策和测评标准,以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测评四级甲等为建设目标,整体提升医院的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 三、项目建设内容

### 3.1 应用系统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分类		系统名称	子系统	单位	数量
1	信息集	集成平	医院服务总线(ESB)		项	1

2	成平台	台	主数据管理（MDM）		项	1
3			患者主索引管理（EMPI）		项	1
4			统一用户和单点登录		项	1
5			运维监控系统		项	1
6			互联互通标准服务管理		项	1
7			互联互通共享文档管理系统		项	1
8			数据中心	临床数据中心 CDR		项
9	运营管理数据中心 ODR			项	1	
10	360 集成视图			项	1	
11	闭环管理			项	1	
12	质量指标管理			项	1	
13	公立三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项	1	
14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系统			项	1	
15	指标系统			项	1	
16	综合驾驶舱			项	1	
17	报表统计	医疗统计报表			项	1
18		核算报表系统			项	1
19		财务报表系统			项	1
20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			项	1
21		数据同步工具			项	1
22		全量数据中心			项	1
23	数值治理	数据标准管理			项	1
24		数据安全治理			项	1
25	智慧医疗	门（急） 诊诊疗 服务	门诊预约系统		项	1
26			门（急）诊挂号系统		项	1
27			门（急）分诊系统		项	1
28			门（急）诊收费管理系统		项	1
29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项	1
30			门（急）诊护士工作站		项	1
31			门（急）诊药房管理系统		项	1
32			门（急）诊应急管理系统		项	1
33			门（急）分输液管理系统		项	1
34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项	1

35	住院诊疗服务	预住院管理系统		项	1	
36		入出院管理与结算系统		项	1	
37		住院医生工作站		项	1	
38		住院护士工作站		项	1	
39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项	1	
40		床位管理中心		项	1	
41		配液中心系统		项	1	
42		会诊管理系统		项	1	
43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项	1	
44		全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 EMR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项	1
45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项	1	
46	电子病历归档系统			项	1	
47	病历质控系统			项	1	
48	病案管理系统		病案管理系统		项	1
49			病案首页质量管理系统		项	1
50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项	1
51	影像管理系统 PACS	放射信息系统	放射科信息系统		项	1
52			医学影像传输与归档系统		项	1
53			三维重建		项	1
54			AI 辅助诊断		项	1
55		超声影像信息系统		项	1	
56		内镜影像信息系统		项	1	
57		影像调阅平台		项	1	
58	实验室信息系统 LIS	实验室质量管理系统		项	1	
59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60		微生物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61		试剂管理系统		项	1	
62	医疗管理系统	全院检查预约系统		项	1	
63		医技收费管理系统		项	1	
64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65		病理管理系统		项	1	
66		临床用血系统		项	1	

67			输血信息管理系统		项	1
68			血透管理系统		项	1
69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项	1
70			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项	1
71			慢病管理系统		项	1
72			体检系统		项	1
73		护理管 理系统	护理管理系统		项	1
74	护理健康宣教系统			项	1	
75	智能护理病历			项	1	
76	智能护理白板			项	1	
77		移动医 疗	移动医生工作站		项	1
78	移动护理工作站			项	1	
79		医务管 理系统	食源性疾病管理系统		项	1
80			TCMMS 直报系统		项	1
81			传染病管理系统		项	1
82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		项	1
83			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项	1
84			DRG 管理系统	DRG 绩效考核、监 控、管理与分析系 统	项	1
85			医保管理系统		项	1
86			医患纠纷管理系统		项	1
87			医务管理系统		项	1
88			危急值管理系统		项	1
89			CA 认证		项	1
90		临床决 策支持	知识库		项	1
91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项	1
92		中医特 色	中医治未病管理系统		项	1
93			康复治疗管理系统		项	1
94		药品管 理	药库管理系统		项	1
95			合理用药		项	1
96			处方点评		项	1
97			前置处方审核		项	1
98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项	1

99	智慧管理	医院综合运营管理平台	HRP 管理系统	业务基础平台	项	1	
100				财务管理系统	项	1	
101				收支成本、预算、采购管理系统	项	1	
102				物资、高值耗材管理系统	项	1	
103				资产管理系统	项	1	
104				人事管理系统	项	1	
105				合同管理	项	1	
106				谈价系统	项	1	
107			消毒供应室管理系统	项	1		
108			医保飞检管理系统	项	1		
109			考试培训管理系统	项	1		
110			OA 办公系统	项	1		
111			排班管理系统	项	1		
112			追溯码管理系统	项	1		
113			工单管理系统	项	1		
114			智慧服务	便民服务	排队叫号系统	项	1
115					诊间支付系统	项	1
116					床旁结算系统	项	1
117					统一支付平台	项	1
118	自助机系统	项			1		
119	随访管理系统	项			1		
120		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平台	项	1		

12 1			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小程序)		项	1
12 2		区域协同	远程会诊、教学、诊断		项	1
12 3		AI 病历	AI 病历书写辅助系统		项	1
12 4		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		项	1
12 5		评级服务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		项	1
12 6			智慧医院相关评级服务		项	1
12 7		接口	支付宝移动支付小程序接口、微信移动支付小程序接口、工伤结算接口、VTE 接口、绩效接口、艾迪康检验外送接口、智慧共享中药房接口、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接口、重复医学检查检验数据上传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互联互通互认)、医保耗材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接口、电子票据(博思、医保)接口、食源性疾病上报接口、六安市智能转诊管理平台接口、电子处方流转接口、医保刷脸结算接口、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测子系统接口、《体检系统与 LIS、PACS、HIS 接口》、自动取片机 PACS 接口、自助报告机接口、便民平台接口、医保两定平台接口、云胶片接口、发热门诊上报接口、上报病案首页绩效考核接口、电子健康卡接口、医保电子凭证接口、智能审核与电子病历采集接口、霍邱县全民人口健康管理平台(晶奇电子病历与 HIS 接口)、《霍邱县中医院数据采集接口、与六安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对接》、跨省异地医保接口、医保两定接口(市医保、工		项	1

		伤医保、异地医保、结算清单、进销存数据上传、追溯码数据上传、医保智能监测子系统）、医疗设备接口、水门塘路院区接口等其他接口			
--	--	---	--	--	--

备注：

- 1、各系统功能要求、技术参数详见“四、技术要求”章节。
- 2、投标人所投产品须适配医共体建设等政策性要求，满足分院模式，实现多院区部署。
- 3、投标人所投第三方软件，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系统升级、新增需求等），采购人不负责与第三方对接。
- 4、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智慧医院相关评级要求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改造，针对本项目建设清单中未列出的涉及评级的相关系统，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招标人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 5、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为最新版本。

### 3.2 核心系统关键功能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系统功能参数
1	集成平台	主数据管理(MDM)	▲通过主数据管理系统定义院内术语标准，为实现互操作提供必要的语义保证，同时对患者、医护人员、科室、医嘱等基础数据及相关术语实行统一管理。标准化的主数据是不同应用系统间数据能够互相识别、整合，进行有效交互、共享和分析的基础，以达成各系统间数据交换时语义级别的标准。
2	集成平台	患者主索引管理(EMPI)	▲实现设置联系人、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地址、就诊号、市、县、街道、详细地址等核心敏感字段的规则配置管理，可自定义加密字段名称、替换字符、脱敏开始位置、加密长度并展示加密示例；具备搜索、新增、编辑（调整脱敏位置/长度等）、删除操作，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保障数据安全合规，满足多样化数据安全需求。
3	门(急)诊疗服务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系统需支持首页方案定制，根据人员职位进行首页内容展示，例如医师首页展示日程、消息列表、今日在院人数、新入院人数、今日出院人数、病重人数、病危人数、手术人数、死亡人数、转入人数、转出人数、住院超过30天患者、住院超过90天患者、接诊人数、未接诊人数、处方张数、人均处方数、平均处方金额、处方合格率、VTE、危急值等数据；
4	门(急)诊疗服务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具备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具备重复医嘱判断、药品库存量判断、药品适应症判断、根据诊断控制药品的用药疗程、限制某类医嘱的条数、限制处方的条数，根据处方类型限制医嘱的使用，根据上次就诊医嘱用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系统功能参数
			量限制本次用量、加入用药备注。
5	门(急)诊疗服务	门(急)诊应急管理	▲要求系统支持将应急系统业务数据导回数据库，包含患者信息、就诊记录、医嘱明细、收费记录等。并支持导回数据与系统数据汇总日结、查询统计、退费
6	住院诊疗服务	住院医生工作站	▲具备通过患者的病历、检查报告和实时症状等信息，智能生成病情分析报告，具备病情的快速精准分析，为医生提供重要决策支持。
7	住院诊疗服务	住院医生工作站	▲实现通过语义理解和自然语言生成技术，自动解读检查和检验报告，生成具有解释性的文字，帮助医生理解相关数据，实现检查报告的自动解读和解释，帮助医生更好地理解检查结果。
8	住院诊疗服务	住院医生工作站	▲支持查看患者 360 视图，支持根据患者诊断信息来定位历史就诊记录，提供查看医疗文书（包括体温单、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会诊记录、医疗知情同意书、离院文书、病历讨论记录、其他文书、治疗记录、记录单、入院评估单、风险评估单、告知书、医嘱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理报告等）、诊疗工作（包括西医诊断、中医诊断、住院医嘱、检查申请、检验申请、手术申请、病理申请、输血申请、治疗申请等）、其他信息（包括过敏记录、会诊记录、转诊记录、危急值、不良事件等）以及费用情况。
9	住院诊疗服务	住院护士工作站	▲具备病区患者全视图管理，以卡片式布局直观展示病区在院患者核心信息，包含床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责任医生/责任护士、住院号、入区天数、入区时间、患者类型、费用余额、护理等级关键维度，具备按病区、患者状态（我的/关注）、护理等级、欠费状态等多维度筛选，实时同步患者在院状态；
10	电子病历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具备按全部、全院、科室、个人等多维度进行模版分类管理，内置病历、知情同意书等标准模板，可快速检索、调用模板生成病历，满足不同诊疗场景的书写需求。
11	电子病历	病历质控系统	▲具备 AI 病历质控，实现病历书写实时质控，自动识别病历缺陷（如主诉未列出主要症状、现病史未记录与主诊断有关的重要体征变化等），按严重程度分级标注缺陷、量化扣分。
12	病案管理系统	病案管理系统	▲支持按照院区、科室、患者姓名、住院号、出院日期、病区、出院诊断等关键字查询、以及高级检索中支持按照病历内容中数据元、数据组等结构化病历条件进行模糊查询，并且可以另存未内置查询方案，为临床提供支撑条件。
13	病案管理系统	病案管理系统	▲病案质量查询：实现能够根据院区、科室、质控日期、出院日期、归档日期、病历等级等条件，统计质控病案数、出院患者、甲级率、乙级率、丙级率等相关数据。
14	临床决策支持	中医知识库	▲提供中医症状知识，包含症状别名、症状描述、鉴别诊断等内容；提供中医证候知识，包含简介、临床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名称	系统功能参数
			表现、辨证要点、病因病机、常用方剂、治疗、常用中药等内容。支持知识库搜索功能，医生可以根据需要实时查询知识库内容。
15	临床决策支持	诊断决策支持	▲通过分析患者信息（基础信息、主诉、五史、体格检查等），为临床医生推荐疑似诊断、鉴别诊断、疑似罕见病、辅助检查检验等诊断信息，并提供诊断相关详细信息浏览、检索等功能，辅助临床医生确诊患者。治疗决策支持：通过分析患者基础信息和诊断信息，对患者推荐评分表和治疗方案，并依据患者信息对方案进行评估，推荐患者最佳治疗方案。预警决策支持：在诊疗过程中，通过分析患者基础信息和诊疗信息，实时监控患者用药、检查、检验合理性，患者不良反应等情况。
16	智慧管理	医保飞检管理系统	▲支持根据医保提供的审核规则，辅助医师查询统计相关漏收费项，支持根据科室名称、住院状态、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卡号/住院号、患者姓名等条件进行筛查符合要求的患者，进行一键审核，支持查看筛查患者的综合概览、就诊记录、门诊病历、检验申请、检验报告、检查申请、检查报告、输血申请、住院医嘱等信息。
17	互联网医院	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小程序）	▲微信公众平台可实现线上预约挂号、缴费查费、报告查询、医保业务办理、在线咨询问诊等便捷就医功能，同步推送院内通知公告、诊疗资讯、健康科普、科室介绍及专家坐诊信息，搭建起医院与群众高效互通的线上服务桥梁，切实简化就医流程、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助力医院数字化便民服务建设。
18	AI 病历	AI 病历书写辅助	▲中医特色能力：实现 AI 赋能的望闻问切场景，医生通过望、闻、问、切操作选择对应内容时，可借助 AI 分析能力生成主诉、诊断、处方等信息，并支持医生一键将这些信息引用至病历与处方中。

备注：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应材料；

### 3.3 医疗终端设备清单

序列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手写签名板（有线）	1、CPU≥8 核，≥2.0GHz，内存≥4G，存储≥64G； 2、显示屏尺寸≥10.1 英寸，显示分辨率≥1280x800； 3、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 4、指纹分辨率≥5080LPI，压感≥2048Levels，感应高度≥10mm；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摄像头； 5、具备喇叭、Type-C、USB 接口； 6、内含国密芯片，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7、支持采集手写签名笔迹，通过显示屏采集签名	台	24

序列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人签字笔迹，并且可查询签名笔迹回放； 8、集手写、指纹于一体，实现笔迹和数字签名密码运算； 9、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2	手写签名板 (无线)	1、CPU≥8 核，≥2.0GHz，内存≥4G，存储≥64G； 2、屏幕尺寸≥10.1 英寸，显示分辨率≥1280x800； 3、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 4、指纹分辨率≥5080LPI，压感≥2048Levels，感应高度≥10mm；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摄像头； 5、支持 2.4G、5G 双频 WiFi、BT5.0、4G 全网通；具备麦克风、喇叭、SIM 卡槽等； 6、内置国密芯片，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7、支持采集手写签名笔迹，通过显示屏采集签名人签字笔迹，并且可查询签名笔迹回放； 8、集手写、指纹于一体，实现笔迹和数字签名密码运算； 9、提供 5G 物联网卡，流量满足医院实际需要 10、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台	13
3	移动护理 PDA	1、CPU：≥八核、主频≥2.4GHz； 2、显示屏：屏幕尺寸≥6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3、摄像头：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满足日常需求； 4、WIFI：2.4G/5G 双频等； 5、内存≥4GB，存储≥64GB； 6、支持护理查房、医嘱执行功能；实现扫码功能；扫码取景： 7、具备屏幕方框可视化取景扫码，可十字、方框、复合框显示等； 8、提供 5G 物联网卡，流量满足医院实际需要； 9、电池容量≥4500mAh； 10、实现无线充电功能。功率≥10W； 11、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台	69
4	医生查房平板	1、CPU：≥八核、主频≥2.4GHz； 2、屏幕：≥10.1 英寸，分辨率≥1920×1200；； 3、摄像头：前置≥500 万像素，后置≥800 万像素，满足日常需求； 4、网络：5G 全网通、Wi-Fi6、蓝牙； 5、内存≥8GB，存储≥256GB； 6、实现医生查房、医嘱执行、扫码、医疗抗菌等功能； 7、提供 5G 物联网卡，流量满足医院实际需要；	台	36

序列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电池容量≥4500mAh; 9、实现无线充电功能。功率≥10W; 10、提供3年质保服务。		
5	扫码枪	1、分辨率≥640×480；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药品追溯码、UDI器械唯一标识等； 2.支持手动触发、自动感应扫描； 3.接口：USB2.0、USB3.0、HID/KBW/虚拟串口等； 4、提供3年质保服务。	台	25
6	扫码盒	1、传感器：640×480 CMOS； 2、识读：一维、二维、支付码、医保码、电子社保卡、药品追溯码； 3、扫描速率：≥250次/秒； 4、扫码距离：0-25cm； 5、防护等级≥IP65； 6、提供3年质保服务。	台	25
7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1、触显：≥8寸全视角液晶屏，分辨率≥800x1280； 2、处理器：≥8核处理器，主频≥1.8GHZ； 3、OS：支持中文操作系统； 4、储存器：≥4GBRAM+64GBROM； 5、摄像头：内置式，3D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 6、扫码器：支持一维、二维码识别； 7、读卡模块：支持身份证、社保卡、磁条卡读取； 8、安全模块：符合国密安全技术要求； 9、内置扬声器，支持扬声器语音播报； 10、提供5G物联网卡，流量满足医院实际需要； 11、WiFi：2.4GHz&5GHz，支持IEEE802.11a/b/g/n/ac； 12、蓝牙：支持蓝牙2.1+EDR/3.0/4.0LE/4.2BLE； 13、网络：2G：B2/B3/B5/B8；3G：WCDMA(B1/B8);TD-SCDMA(B34/39);EVDO(BC0)，4G：B1/B3/B38/B39/B40/B41 14、接口：支持USB、以太网、RS232等； 15、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6、符合六安市医保政策要求； 17、提供3年质保服务。	台	25
8	腕带打印机	1、支持直接热敏打印； 2、分辨率≥203dpi； 3、打印宽度20-60mm，速度：≥180mm/s； 4、接口与兼容：USB免驱、RJ45网口、RS232串口等； 5、提供SDK，实现二次开发； 6、功能：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患者信息（姓名/住院号/床号等）打印；支持连续/批量打印；	台	36

序列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8、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 四、技术要求

##### 4.1 总体要求

- 1、支持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
- 2、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的工作流程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环境或内部流程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 3、支持医院自定义：医院可以灵活的使用现有功能组件建立自己的应用，支持将开发的组件通过应用程序工具加入到应用。
- 4、支持信息安全技术：医院信息化需要引入技术手段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如身份认证、受限数据访问、数字签名、数据留痕、数据日志等等。
- 5、保证平台可以连续 7×24 小时连续运行。保证在达到峰值或平台故障时，可以通过调整、调节和方便的扩展、数据的恢复等手段使系统平稳运行。
- 6、系统应实现对我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历史数据的无缝迁移（含上云）；需要兼容国产数据库，并提供数据迁移的切实可行的方案。
- 7、提供医院信息系统集成的接口开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HIS、LIS、PACS、EMR、医保、医联体、医共体等定制接口，要求与我院保留系统能够实现无缝对接与集成，此部分内容含在投标报价中。
- 8、为院内所有需要使用电子签名的信息系统提供关于 CA 认证和电子签名的集成技术支持服务。
- 9、集成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集成解决方案、提供集成接口和实例、提供集成开发技术支持，提供满足合理需求所必要的系统改造；
- 10、为保障医院日常数据上报业务稳定运行，要求在建设过程中所有对外数据上报的接口，满足各类政策性要求。

##### 4.2 系统功能参数

详见附件。

#### 五、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要求

##### 5.1 进度要求

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基础系统（HIS、LIS、PACS、

EMR 及信息集成平台）上线，12 个月内完成整体系统上线运行。

## 5.2 实施要求

1、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家一系列医疗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并预留接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本地化需求改造以及省、市平台和第三方系统对接服务中标人均需免费提供。

2、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对本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

中标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均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实施团队内需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实施工程师、需求分析师、数据工程师、接口开发工程师、系统测试工程师等，整个项目团队需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实施期间以上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项目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医院现场工作，直至项目结束。系统上线期间，中标方须根据项目管理需求，额外提供上线支持人员。

3、保密要求：针对本项目，中标人承诺参与现场实施人员必须保证所接触了解的用户系统环境、网络环境、应用软件、系统数据、用户资料等信息的安全保密，不得泄露，不得随意变更业务信息。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附项目组团队成员的保密承诺书。

## 5.3 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流程包括试运行、初验、终验。

### 1、试运行标准要求

本项目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完成用户培训、系统调优、第三方检测等全部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稳定，达到项目试运行标准。

(1)本项目云端运行环境由云服务商提供，中标人配合完成云端环境对接、系统部署、参数配置及调试上线等工作，确保云端系统运行稳定，可正常支撑业务应用；完成配套软件实施部署，保障项目各项基础业务有序开展。

(2)项目具备上线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上线申请，完成全功能核验，并同步报送实施周报、培训台账、培训计划、、系统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等全套资料。

(3) 项目上线前，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多场次现场安装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及系统操作技能；全程提供业务操作咨询服务，所有培训及相关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2、初验标准要求

项目按合同完成全部业务系统建设，中标人经自测合格且归档资料完备后，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提交初验申请。由业务需求科室、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联合开展初验，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完成功能点验复核。软件实施完毕，软件功能清单所列功能全部可正常使用，业务均可正常运行。

(2) 按采购人要求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3) 提供系统上线试运行报告。

(4) 完成全部历史数据的迁移。

(5) 完成针对本项目的功能测试。

(6) 完成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并完成漏洞整改和安全加固。

## 3、终验要求

在项目初验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满足全部前置条件后方可启动终验工作。待初验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全部整改闭环、第三方检测结果合格、项目全套资料整理齐全后，由中标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终验申请，再由招标人统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工作。

项目终验阶段，中标人需向建设单位完整交付标准化、规范化的项目成果及全套文档资料，并提供清晰、完整的交付清单，确保交付内容可溯源、可核对。所有交付成果及文档资料须严格符合《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标准要求，具体交付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 项目准备阶段资料：《实施计划》；

2. 需求分析阶段资料：《需求分析说明书》；

3. 项目设计阶段资料：《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等；

4. 项目测试阶段资料：《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

5. 项目上线阶段资料：《试运行上线报告》《总结报告》《初验报告》等，以及可供用户项目维护使用的系统可执行代码；

6. 项目培训文档：《培训计划》；

7. 交付使用资料：《用户手册》；

8. 其他配套工程资料：完整的分系统数据库说明文件、系统功能与数据流程说明文件、平台各类接口调用说明文档等全部工程相关资料。

#### 5.4 培训要求

##### （一）培训对象

本项目要求根据不同用户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分为：用户单位的各级领导、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

##### 1、各级领导

培训目的：掌握系统基本应用，能够查阅汇总性信息、报表以及其他决策性宏观统计信息。

培训重点：了解统计分析等功能；熟练查询统计分析结果；掌握应用系统常用功能。

##### 2、普通用户

培训目的：掌握系统基本应用和较复杂的查询分析等功能，能够借助系统完成日常业务工作。

培训重点：熟悉系统的建设目的和基本内容以及在项目建设中所担当的责任和所起的作用；熟悉智能和预测分析等工具软件操作使用；应用系统操作步骤；针对各业务子系统分别培训业务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模块的使用。

##### 3、系统管理员

系统管理员主要负责系统的软、硬件日常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培训目的：系统地掌握系统管理和维护知识，并提供全面的技术保障。

培训重点：熟悉整个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结构、系统的配置。熟练掌握系统基本组成及原理；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与运行管理；熟练掌握权限、用户配置等系统管理；熟练掌握系统的安装、检测、维护；熟练掌握排除故障的基本技术。

##### （二）培训方式

培训采用三种培训方式：项目培训（集中授课培训）、实践培训（跟项目）、

现场培训。

#### 1、项目培训

一般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加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学习过程中提供完备的中文学习资料，如有问题，随问随答。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将培训分为普通应用型和高级管理型。

#### 2、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是针对系统管理员，是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一名或多名系统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参与。通过本项目，系统管理员会对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日后的系统管理中，能够熟练使用应用软件、发挥系统应用的能力。

#### 3、现场培训

根据实际情况提请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将由中标人在实际使用环境中，对系统用户进行实际使用操作培训，并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项目建设完成后中标人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5 次，使建设单位各级人员能熟练使用本项目设备及系统，并根据每个人的系统用户角色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 5.5 运维服务要求

#### 5.5.1 总体要求

1、项目终验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要求提供驻点工程师、实施工程师，具有医院信息化项目经验，按医院信息科排班上班，支撑响应各类故障及日常软件系统巡检与维护，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2、本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软硬件的维护及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需要根据国家、省、市接口调整变更软件调整。

3、运维期内，提供包括终端设备的巡检、维护、维修、故障排除、系统优化、软件升级、应急服务、数据容灾在内的多项服务。

设备巡检、维护每周 $\geq 1$ 次；

系统优化根据建设进度安排，每季度 $\geq 1$ 次；

软件升级根据需求进行，每年 $\geq 1$ 次。

病毒库、特征库等安全升级可根据业主实际需求进行。

所有巡检、优化、升级、安全更新等操作，均需提前向建设单位报备；作业

完成后，2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电子或纸质版运行维护报告。

（4）故障处理：合同履行期限内，能实时响应系统故障，根据服务要求及时解决故障。

（5）电话支持：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现场咨询服务。

（6）软件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更换和技术支持，并提供免费技术资料，保持合同履行期限内系统在国内的技术先进性。

（7）系统优化：根据巡检报告，提供优化方案。

（8）技术培训：提供所有在职职工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原厂技术培训，使其具备系统操作及维护能力。

（9）应急保障服务：特殊重大活动期间，按需求安排满足保障需求的现场保障服务。

（10）故障响应时间：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0分钟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5.5.2 运维内容**

### **1、故障处理**

在巡检中发现或接到各相关部门申报的设备硬件及软件故障后，根据故障类型通过系统派单、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及时通知相关维护人员携带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到达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并根据不同情况及时作出处理。

同一硬件设备一个月内连续三次出现同一故障，无偿更换同一档次的设备；相关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 **2、软件服务**

合同履约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版本更新、BUG修复、需求修改及全程技术支持，无偿提供配套技术资料，保障系统始终具备国内技术先进性。

### **3、文档升级**

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采购人的软件产品资料、设备安装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提交给采购人。

### **4、升级服务**

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并与相应厂商保持升级沟通机制，及时对相关设备进行升级配置，满足技术日益进步的需求，提高系统性能。

### 5、系统优化

在系统运行期间，由于系统整合及新技术的不断更新，需要对系统进行优化，以利于系统更好的应用和运行，运维方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 6、服务测试

系统各项指标测试及系统优化服务每季度 $\geq 1$ 次。

### 7、备品备件

对容易出现故障的设备和配件，保证备有充足的备件，保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能最快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运行。保证不会因缺乏零件而耽误系统运行。

#### 5.5.3 运维期考核

运维服务考核内容包括驻点服务、应急保障、定期巡检和安全管理等，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考核名称	考核内容说明
驻点服务	驻点人员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的，未按要求做好日常运维工作。
应急保障	未按建设单位交办事项内容的，未履行相关职责的，保障不力的。
定期巡检	安全巡检服务每周 $\geq 1$ 次，未按要求完成巡检的。 系统各项指标测试及系统优化服务每季度 $\geq 1$ 次，未按要求完成测试的。
安全管理	因未规范开展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或系统调试过程中未按规范尽责，造成系统存在安全漏洞的。
	建设运维服务商人员未履行信息安全保密要求，泄露警务信息秘密的。
	因未规范开展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或系统调试过程中未按规范尽责，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
	未按照安全管理规范开展项目运维工作。

注：中标人未能及时发现系统漏洞隐患且整改滞后，由此给医院造成的一切经济及相关损失，均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 5.6 数据安全要求

#### 1、等级保护安全要求

项目建设严格遵循国家等保标准，落实全维度安全建设，配合完成等保测评备案与整改、漏洞排查与安全加固、对各类网络安全风险进行防范，保障系统合

规稳定运行。

## 2、隐私保护安全要求

严格遵照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法规，落实数据最小采集使用原则。依托脱敏、分权、审计留痕等技术，全程管控敏感医疗数据操作，杜绝数据泄露、篡改，保障患者隐私安全。

## 3、安全应急预案要求

为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体系，针对各类网络与数据安全事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协助建立多重数据备份及恢复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应急演练，实现故障快速响应与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业务中断及数据安全损失。

## 4、医院内部管理合规要求

系统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医院各项管理制度，配合医院实行账号权限分级管控。全流程操作日志留痕，严格执行数据审批流程，主动配合各类核查，贴合医院规范化管理标准。

## 5.7 其他要求

1、依据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内容，结合医院实际需求和发展需要，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体现先进性，具有前瞻性，并符合国家一系列医疗信息化建设最新标准和规范。

2、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能适配国产化部署，须满足上云需求。

3、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必须充分满足医院医疗、护理、医技等方面的业务和管理需求。

4、系统整体性能必须稳定、可靠、高效。对海量业务明细数据的操作比如存储、处理、传输、备份、迁移、加工、利用等，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5、具有操作日志记录功能。

6、软件系统应体现出易学易用、界面简洁、风格一致的特点。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7、实现与医保、省、市卫生平台、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接口。

8、所投业务应用系统须支持国产化平台部署，所有业务应用系统的国产化替代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建设期及维保期内中标人须根据建设方要求对业务应用系统免费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

9、本项目的历史数据迁移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采购总价内，因数据迁移工作所产生的接口开发、系统适配、调试对接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10、中标人须负责完成与医院所有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接口开发对接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对接相关费用。

11、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有系统本地化改造需求、政策性接口、医保接口、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接口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合同履行期限满后，如中标方与采购方签订维保合同，提供有偿维护服务，每年维保费用(含驻场费用及政策性接口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软件总金额的8%。（具体以后续维保合同约定为准）。

13、中标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要求自行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并配合甲方后续开展的等级保护工作。上线前提供人工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及整改修复报告，确保系统无安全漏洞。

14、提供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包括系统部署和故障处理预案等。

##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投服务、保险、税费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后期采购人不再追加费用。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无条件完成医院历史数据迁移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若投标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

			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中无标识项条款超过5条（含5条）不满足或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90</u> 分)	业绩	<p>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6 分，最高得 18 分。</p> <p>注：（1）业绩为履约完毕业绩或正在履约业绩都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须另附原合同甲方证明等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原合同甲方公章）；</p> <p>（2）同一项目不同包段的合同不重复计分</p> <p>（3）同一业主单位的合同，仅认定为一个业绩。</p>	0-18
	需求响应情况	<p>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满足标注“▲”的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2 分，共 18 项，满分 3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产品标注“▲”的指标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p>	0-36
	人员配备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所有参与评分的拟派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服务于本项目的</p>	0-11

		<p>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须另附原合同甲方证明等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原合同甲方公章）。</p> <p>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成员：</p> <p>具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有一种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2）提供所有参与评分的拟派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服务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3）同一人员具备多项证书只计一项，不重复计算。</p>	
	<p>运维服务总体方案</p>	<p>投标人提供运维服务总体方案。根据方案中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服务方案详实内容完整，分析合理，并能发现存在问题、重点和难点有分析和解决措施的，得 5 分；</p> <p>②服务方案部分详实内容较为完整，分析较为合理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基本详实内容、基本完整或方案内容对项目实施指导程度较低的，得 1 分；</p> <p>④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0-5</p>
	<p>项目人员管理措施方案</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护队伍人员管理及措施方案（包含管理人员职责、人员组成及分工、人</p>	<p>0-5</p>

		<p>员日常管理措施、维护现场人员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详实完整、分析严谨清晰、有针对性，存在问题清晰列明、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并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与建议的，得5分；</p> <p>②方案较为详实内容完整，分析合理，并能一定程度发现存在问题、重点和难点有分析和解决措施的，得3分；</p> <p>③方案基本详实内容、基本完整或方案内容对项目实施指导程度较低的，得1分；</p> <p>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现有系统利旧对接方案及历史数据迁移能力</p>	<p>投标人提供现有系统利旧对接方案及历史数据迁移能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有系统利旧对接方案及历史数据迁移能力（包含现有利旧系统对接整体方案；历史数据迁移、清洗、转换、入库方案；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与合规保障；多系统兼容、接口适配与拓展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详实完整、分析严谨清晰、有针对性，存在问题清晰列明、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并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与建议的，得5分；</p> <p>②方案较为详实内容完整，分析合理，并能一定程度发现存在问题、重点和难点有分析和解决措施的，得3分；</p> <p>③方案基本详实内容、基本完整或方案内容对项目实施指导程度较低的，得1分；</p> <p>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p>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p>	<p>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及真实使用场景截图。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详实完整、分析严谨清晰、有针对性，存在问题清晰列明、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并</p>	0-5

		<p>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与建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较为详实内容完整，分析合理，并能一定程度发现存在问题、重点和难点有分析和解决措施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基本详实内容、基本完整或方案内容对项目实施指导程度较低的，得 1 分；</p> <p>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持续优化方案	<p>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持续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项目管理、保障措施、测试、验收、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方案详实完整、分析严谨清晰、有针对性，存在问题清晰列明、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并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与建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较为详实内容完整，分析合理，并能一定程度发现存在问题、重点和难点有分析和解决措施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基本详实内容、基本完整或方案内容对项目实施指导程度较低的，得 1 分；</p> <p>④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价格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霍邱县中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霍邱县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霍邱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霍邱县中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 1.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60%；服务期满支付剩余款项。采购人按上述方式，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

供应商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基础系统（HIS、LIS、PACS、EMR 及信息集成平台）上线，12个月内完成整体系统上线运行。

1.5.2 服务地点：霍邱县中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霍邱县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结束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 二、投标函

###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十、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技术响应表（本条可编辑，适用于含货物采购的服务项目，如无需，请删去表格中有关货物填写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技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无重大偏离）、服务期响应及付款响应等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十一、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 十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b>其他费用</b> （与服务配套有关货物等，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件）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b>提醒：</b></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投标分项报价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